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814號

原告 王○○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王○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被告 張家榮

訴訟代理人 周育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新臺幣31,220元及原告王○玲新臺幣159,798元。
- 二、原告王○玲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5，其餘原告王○玲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王○○(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上開規定，本件判決書對於足資識別前揭兒童身分之資訊，包含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等情，均予以依法適當遮掩，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1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臨時停車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原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

01 注意及此，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適同向在左後方由原告王
02 ○玲所騎乘搭載其子原告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3 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該處，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下稱
04 系爭事故)，致原告王○玲受有右側第8肋骨閉鎖性骨折、右
05 側手肘擦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腹壁擦
06 傷之初期照護、頸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右側前胸壁擦傷之初
07 期照護等傷害；原告王○○受有頭部外傷、腹部鈍挫傷、四
08 肢鈍挫傷等傷害，系爭機車亦受損。

09 (二)原告王○玲因被告上開過失不法侵害，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
10 費用新臺幣(下同)4,798元、就醫交通費用3,200元、系爭
11 機車修理費7,200元、3個月不能工作損失79,200元及精神慰
12 撫金300,000元，合計394,398元。原告王○○因被告上開過
13 失不法侵害，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220元及精神慰撫
14 金30,000元，合計31,22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玲394,39
16 8元、原告王○○31,220元。

17 三、被告則以：被告對原告王○○、王○玲因系爭事故而受有上
18 開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等節，並不爭執。對原告請求賠償之
19 項目及金額，其中原告王○○醫療費用920元、原告王○玲
20 醫療費用4,798元、原告王○玲就醫交通費用3,200元部分不
21 爭執外，惟爭執系爭事故發生在112年12月17日，原告王○
22 玲從事房仲工作係在113年10月間，則其並無因系爭事故而
23 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且系爭機車修理費應扣除零件折舊部
24 分。另原告各請求慰撫金30萬元，數額亦過高，應予酌減等
25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31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01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2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3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4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5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等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害，系爭機車亦
07 因此受損，且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有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
08 之過失，被告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800號判
09 處過失傷害罪刑拘役59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10 折算1日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調
11 字卷第17至20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審閱無訛，
12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則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
13 致原告各受有上開傷害以及系爭機車受損，依上開規定，原
14 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即屬有據。

15 (三)關於原告王○玲請求部分：

16 1. 原告王○玲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4,
17 798元、就醫交通費用3,200元，業據其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
18 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單據，且為
19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南簡字卷第42頁)，是原告此部分請
20 求，應予准許。

21 2. 系爭機車維修費：

22 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
23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
2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5 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6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王○玲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系
27 爭機車維修費用7,200元，有估價單及收據附卷可憑(見本
28 院調字卷第41頁及南簡字卷第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9 (見本院南簡字卷第42頁)，然依上開單據之項目記載，並無
30 分列工資與材料之情形，且原告王○玲並未舉證證明工資及
31 材料之數額，應認各項維修項目均為連工帶料，應逕以估價

01 費用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2 產折舊率表，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03 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4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5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6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7 計」，原告自陳系爭機車出廠日為106年10月(見本院南簡字
08 卷第42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2月17日，已使用6
09 年6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
10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00元【計算方式：1.
1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200÷(3+1)＝1,800(小
1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
13 年數×使用年數即(7,200－1,800)/3×3＝5,400(小數點以下
14 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5 額)即7,200－5,400＝1,800】，則原告王○玲得請求被告
16 賠償1,8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17 3. 不能工作損失：

18 原告王○玲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有需休養3個月不能工作之
19 情形，有前揭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雖堪信屬實。惟原
20 告就其於系爭事故當時有無工作及薪資數額部分，均未能舉
21 證以實其說，並自陳系爭事故發生前在家照顧小孩好幾年，
22 沒有工作等語(見本院南簡卷第31頁)。又原告王○玲嗣另稱
23 其於112年12月間從事房仲工作，並提出名片為證(見本院南
24 簡卷第39、42頁)，惟本院函詢大可鑫企業有限公司後，經
25 該公司函覆表示：王○玲係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114年3月3
26 日止，與本公司簽署業務承攬契約，但因王○玲無成交案
27 件，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給付任何薪資或承攬金予王○玲
28 等語，有大可鑫企業有限公司115年4月13日函、承攬合作契
29 約書及住商不動產安平市政加盟店員工離職書附卷可憑(見
30 本院南簡卷第63至67頁)，自難認原告王○玲於系爭事故發
31 生當時確有工作，亦無法證明原告王○玲因傷而不能從事原

01 來工作而受有工作損失之情事，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要屬
02 無據，不應准許。

03 4. 精神慰撫金：

04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05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06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07 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原告為大學
08 肄業學歷，系爭事故發生時仰賴社會福利補助維生，112年
09 申報利息所得1255元，113年度無所得申報，113年度名下財
10 產總額約125萬元，尚需扶養王○○；被告為五專畢業學
11 歷，113年度所得總額383萬元，113年度名下財產總額約6,4
12 00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南簡
13 卷第32、33頁），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兩造稅務T-Road資
14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在卷可按（見刑案之交簡字卷
15 第7頁、本院限閱卷）。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情節、原
16 告王○玲受傷程度，及兩造之前述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
17 一切情狀，認原告王○玲請求之精神慰撫金15萬元，尚屬相
18 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19 5. 依上所述，本件原告王○玲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59,79
20 8元(計算式：4798+3200+1800+150000=159798)。

21 (四)關於原告王○○請求部分：

22 1. 醫療費用：原告王○○主張因本件事務受傷就醫，因此支出
23 醫療費用1,220元，有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在卷
24 可憑(見本院調卷第21至31頁)，核屬治療上開傷害所必要之
25 支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6 2. 精神慰撫金：

27 查原告王○○因此受有頭部外傷、腹部鈍挫傷、四肢鈍挫傷
28 等傷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王○○於系爭
29 事故發生時年僅2歲，為學齡前兒童，名下無財產所得等
30 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31 可參，並考量系爭事故發生之情節、原告王○○受傷程度，

01 以及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02 王○○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尚屬相當，應予准
03 許。

04 3. 依上所述，本件原告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1,220
05 元(計算式： $1220+30000=31220$)。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7 告王○○31,220元及原告王○玲159,798元，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超過部分，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簡易訴訟
10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經本院審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俞亦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1 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林芳聿